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着力培养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不断激励研究生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综合素质全面发展，营造和谐导学文化氛围，形成良性循环的激励机制和示范效应，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审组织和原则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及评审的具体条件和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组成如下：

主任：院长、党委书记；

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

委员：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学院分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

（二）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奖原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注重科研与创新能力。
2. 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 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定原则。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三）参评对象及参评资格

1. 参评对象

（1）参评研究生学院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④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⑤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①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③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④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⑤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⑥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⑦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⑧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⑨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⑩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2. 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四）评审标准

1. 评审名额（指标）：研究生院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1) 综合素质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2)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3) 学生个人首先进行自评，然后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的德育、学习成绩、社会工作、论文及学科竞赛的得分进行评审，根据最后评审得分总合进行排名。

3.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见《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五) 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9-10月份评选，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需填写并上交《武汉理工大学大学自动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测评表》（附件1），同时须附有关材料，附件包括：①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学习成绩单；②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③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武汉理工大学的名义发表或取得。

2. 院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级别、获奖等级进行审核，并给出相应的分值。

3.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结果，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审结果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六) 补充说明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2. 学位课平均成绩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为准。所有成果认定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3. 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名额分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 评奖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公开答辩、择优评选的原则；
3. 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候选人必须由具备学术条件资格导师提名推荐的原则；
4. 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的原则。

(二) 评审对象

1. 参评对象

(1) 参评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④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⑤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条件：

- ①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③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④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⑤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⑥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⑦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⑧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⑨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⑩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三）奖励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标准为3.6万元/人年，资助年限不超过学制年限，分年度评审实施。

2. 直博生、硕博连读、统考录取三类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实行分类评审。三类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名额由评委会依据当年申请状况确定分配比例。

（四）评审标准

1. 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具体要求：

（1）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一学年结束后必须接受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活动、科研成果等。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卓越奖学金申请资格。

（2）导师必须对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出具书面鉴定材料。年度考核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

（3）奖学金获得者在本学年度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党、团、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4）采取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方式。具备学术条件导师所带其他博士研究生如本年度有突出表现，亦可提出申请，按照评审程序与年度考核一并评审，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奖励名单。

（5）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具体要求。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风严谨，学习勤奋刻苦，所学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80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发表公开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取得成果（含该年度见刊的SCI论文、已授权专利、国家级科技奖励）；第

一学年可以预期成果参与考核，但不得连续2年以预期成果参加年度考核。第二学年必须有B区及以上论文发表或有专利授权。

（五）导师学术条件

博士生导师提名推荐是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候选人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相应学术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才有提名推荐权力。

（1）导师基本学术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必须满足当年招收博士资格；

②近3年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3篇以上B区论文；对获得高级别科技奖励（指国家级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省部级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作为主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校外至少三名同行专家认定），可折算同等数量的B区学术期刊论文，但折算最多不超过2篇。

（2）在具备导师基本学术条件同时，满足下列学术条件之一：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重要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正在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近3年总项目经费达到100万以上；或近3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国际国内A区学术期刊论文；或近3年作为主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近3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近3年获得高级别科研奖励，含国家级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省部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①近3年有博士论文盲审不通过或教育部博士论文抽检不通过的博士生导师2年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②本学年度培养的博士生中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或受到党、团、行政记过以上处分者（含记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博士生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六）评审程序和评审时间

1、评审程序

（1）本人提交申请。符合申请及评审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导师提交书面申请，同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包括：①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学习成绩单；②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③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的名义发表或取得。

（2）提交材料。研究生本人填写并提交相关评定材料，包括《武汉理工大学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承诺书》；同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包括：①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②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

（3）材料评审。导师审核参评研究生的相关证书、材料等，根据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考核内容，结合参评研究生各项综合条件，自主确定推荐名单并推荐其参加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核参评研究生的相关证书、材料等，并将涉及论文、专利及奖励等项目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确定参与公开答辩入围研究生名单；入围研究生人数原则不超过总名额120%。

（4）公开答辩。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研究生组织公开答辩，确定建议奖励名单。公开答辩包含个人陈述（以PPT形式）、评委提问环节。

(5) 上网公示。学院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异议，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

2、评选时间

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本学年7—9月中旬受理申请，学院评审，9月底学院公布拟获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 评奖原则

1. 学业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注重科研与创新能力，激励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服务、锻炼身体等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

2. 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 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定原则。

(二) 评奖对象、资格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1. 参评对象

(1)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④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⑤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①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③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④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⑤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⑥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⑦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 ⑧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⑨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⑩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比例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审，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以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标准如下：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金额、比例：

等级	奖励标准	人数比例 (%)
一等	1.0万元/生·年	20
二等	0.8万元/生·年	50
三等	0.6万元/生·年	30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比例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审；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后学业奖学金等级以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如下：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等级	奖励标准	人数比例 (%)
一等	1.2万元/生·年	20

二等	1.0万元/生·年	50
三等	0.8万元/生·年	30

(三) 评定考核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考核

(1)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审。

(2) 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内容，经学生本人申请，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其考核内容见下表：

考核内容	第二学年（分值）	第三学年（分值）	考核方式
思想道德	7.5分	7.5分	自评（20%）、互评（50%）、辅导员评分（30%）
学习成绩	70分 （满分）	60分 （满分）	学分绩点
助研工作	2分	2分	导师评定（以提交所研究课题方向的文献综述为评分依据）
文艺体育	5分	5分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社会实践	7分	7分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卓越分	20分	30分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考核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奖学金。“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2)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以后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内容，经学生本人申请，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其考核内容见下表：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思想道德	不计分	自评、互评
课业成绩	10分（满分）	学分绩点
导师评价	10分（满分）	导师评定
附加分	不限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3、附加分标准与依据

具体加分标准与依据参见《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四) 评定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并上交《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同时须附有关材料，附件包括：（1）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学习成绩单；（2）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3）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论文检索证明。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武汉理工大学的名义发表或取得。

2. 班级评定小组组织互评。班级评定小组对每位研究生的学年综合测评表及相关证书、材料等进行初审；并将涉及论文、专利等项目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3. 院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级别、获奖等级进行审核，并给出相应的分值。

4.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将结果公示3天。如有异议，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

5.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注意事项

1.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的级别、等级由院评审委员会审核。

3. 有关学术科研成果发表、出版的时间以及相关奖励的取得，必须是前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度8月31日，署名：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国际会议论文除外），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所有学术论文均以正式出版为准。

4. 上一学年参评研究生奖学金已用过的科研成果，不能再次作为本学年成果进行参评。

5. 发表学术论文的成果认定，一律按照正式出版为准，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期刊分区目录》为准。其中武汉理工大学学报只认定1篇（即在武汉理工大学学报上发表多篇论文也只认可1篇）；国际会议论文必须学生本人是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此论文无效。

6. 如遇申请者分数相同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次根据申请者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篇数，平时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确定获奖者。

7. 学院评审委员会具有《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方法（试行）》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2. 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综合素质测评表
3. 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年级综合素质测评表
4. 武汉理工大学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5. 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院审核表
6. 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助研工作考核表

自动化学院

2023 年 4 月

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班级：

素质	评分标准	最高 分值	自 评	评 审
思想道德	政治思想、道德表现以学年综合测评序号 1—5 项为准	6.5/6.5		
学习成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um(\text{所修课程考核成绩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70\%$ (二年级) ● $\sum(\text{所修课程考核成绩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60\%$ (三年级) 	70/60		
社会工作	1.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记 3 分； 2.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记 2.5 分； 3. 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科协正副主席、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委员、班长等职务记 2 分； 4.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科协部长、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记、校研究生讲师团（含分团）成员 1.5 分； 5. 担任团支部书记记 1 分； 6. 担任校研究生会成员、院研究生会成员、研究生科协成员、班委、班主任助理、担任本科学导记 0.5 分。 【补充说明】 1. 学生担任职务在测评前需有 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不足 4 个月任职分减半计算； 2. 同一名学生社会工作加分不得超过三项； 3. 如果所在学生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所得分数上浮 20%； 4. 军山、襄阳等校区任职凭异地园区相关证明材料可作同等加分。	3		

<p>论文及学科竞赛</p>	<p>论文加分： 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一档) 12分； I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二档) 8分； II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三档) 6分； IV类(学科论文期刊第四档) 4分； 发表SCI收录TOP期刊论文检索后额外奖励3分；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论文认同为III类检索后加6分。</p> <p>【补充说明】 1.论文第一标注单位需是武汉理工大学； 2.论文署名需学生第一，或者导师(含副导师，不含校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不含通讯作者)，如有东风跃迁班、襄阳实习实践等特殊情况，经学院认定后，需除导师(含校外导师)外次序为第一。如有共同一作，按照作者自然次序认定；会议论文需学生第一； 3.EI或SCI检索的国际会议和SCI论文加分以检索证明为准，已录用未检索加一半分值；同一项成果不同学年按照对应状态加分，但应扣除上一学年已加分数； 4.中文期刊论文以见刊或正式的论文录用通知(必须加盖公章并有缴费证明)为准； 5.不在成果明细中的期刊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核定结果为准。</p> <p>专利软著加分：</p>	<p>不限</p>		
----------------	---	-----------	--	--

	<p>1.发明专利授权 6分； 2.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3分； 3.发明专利受理 2分； 4.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分； 5.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分； 6.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 1.5分。</p> <p>【补充说明】</p> <p>1.专利提交申请时间须为研究生入学后； 2.专利只认定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去除导师(含副导师，不含校外导师)后，学生排名第一位加分，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发明人不加分，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如有东风跃迁班、襄阳实习实践等特殊情况经学院认定后，需除导师(含校外导师)外次序为第一； 3.同一项专利不同学年可按照对应状态加分，但加分应扣除上一年度已加分数； 4.本项所有专利和软著累计不超过 3 件。</p> <p>学科竞赛加分：</p> <p>1.国家级科技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得第一、二、三等，分别加 8 、6 、4分； 2.省部级科技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第一、二、三等，分别加 3 、2 、1 分。</p> <p>【补充说明】</p> <p>1.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 2.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p>			
--	--	--	--	--

注：所有材料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 9月 1日——本年度 8月 31日。

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班级： 导师：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自评	互评
思想道德	政治思想	1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3. 党员（包括预备党员）无故缺席党支部活动，发展对象、积极分子无故缺席党校培训，每次扣 0.1 分。	【-1~1】		
	道德修养	2	1.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劳动； 2.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3. 积极参加素质教育活动，或协助完成学院专项工作，每次加0.1-0.2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4. 党员完成学院党员先锋行动计划的规定任务，通过考核者加0.5分（新生导学员按照社会工作细则加分）。	【0~1.5】		
	遵纪守法	3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2. 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3. 受到通报表扬按照加分文件进行加分，文件中无加分说明则加0.5分；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按照减分文件进行减分，受到学院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本年评奖评优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5. 学校规定的特殊时间段未请假外出者，院级通报批评且扣 0.5 分。	【-2~2】		
	劳动素质	4	1.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按照要求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年度平均志愿服务时数（以志愿汇平台结果为准）达15小时及以上加0.5分。 2. 积极参与学院招生宣传工作，每次加0.1分，本项最高得分0.5分。 3. 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按时完成并在第二课堂系统上传证明材料加0.5分。	【0~1.5】		
	文明习惯	5	1.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2. 遵守学校作息制度、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0.5~0.5】		
学习成绩		6	$\Sigma(\text{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70\%$ 【补充说明】 1. 某科目挂科重修后分数一律折算为 60 分； 2. 有挂科但没有重修无参评资格； 3. 刷分一律按第一次考试成绩分数计算且需要开具证明。	【0~70】		
助研工作		7	1. 定期与导师联系,接受科研任务安排； 2. 认真落实科研任务，态度严谨、工作踏实； 3. 助研工作有成果。	【0~2】		
文化	文化	8	1. 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参演1次记 0.8分，2次及以上记 1.6分；	【0~2】		

文艺、体育	文艺、体育活动		2.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个人节目(包括弹唱、双人舞蹈、独唱等)参加1次记0.5分,团队节目(包括多人舞蹈、诗朗诵、小品、相声等)参加1次每人记0.3分,合唱节目参加1次记0.1分,主持人记0.5分。			
		9	1.参加校级及以上文化、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得第1名(一等奖)加2分/人,第2名(二等奖)加1.5分/人,第3名(三等奖)加1分/人,第4—8名加0.5分,其他校级文化、文艺、体育竞赛类非获奖证书(如组织奖、优秀奖、参与奖等)加0.3分/人。团体赛非主力队员得分减半,根据比赛性质决定,需在获奖证书上附名单,并标明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在比赛中优秀个人荣誉称号不单独额外加分,可按照主力队员加分; 2.参加院级文化、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得第1名(一等奖)加0.5分/人,第2名(二等奖)加0.3分/人,第3名(三等奖)加0.2分/人,其他院级文化、文艺、体育竞赛类非获奖证书(如组织奖、优秀奖、参与奖等)加0.1分/人。团体赛非主力队员得分减半,根据比赛性质决定,需在获奖证书上附名单,并标明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在比赛中优秀个人荣誉称号不单独额外加分,可按照主力队员加分。	【0~3】		
社会实践	学术科技活动	9	1.参加校级科技类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得第1名(一等奖)加2分/人,第2名(二等奖)加1.5分/人,第3名(三等奖)加1分/人。其他校级科技竞赛类非获奖证书(优秀奖等证书)加0.3分/人; 2.参加院级科技类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得第1名(一等奖)加1分/人,第2名(二等奖)加0.5分/人,第3名(三等奖)加0.3分/人。其他院级科技竞赛类非获奖证书(优秀奖等证书)加0.1分/人。	【0~4】		
		10	1.担任兼职辅导员、住楼辅导员记3分; 2.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记2.5分; 3.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创新实践中心主席、研究生科协正副主席、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委员、班长等职务记2分; 4.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科协部长、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校研究生讲师团(含分团)成员记1.5分; 5.担任团支部书记记1分; 6.担任校研究生会成员、院研究生会成员、研究生科协成员、班委、班主任助理、担任本科学导记0.5分。 【补充说明】 1.学生担任职务在测评前需有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不足4个月任职分减半计算; 2.同一名学生社会工作加分不得超过三项; 3.如果所在学生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所得分数上浮20%; 4.军山、襄阳等校区任职凭异地园区相关证明材料可作同等加分。	【0~3】		
卓越分	论文专利	11	论文加分等级: 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一档)12分; I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二档)8分; II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三档)6分; IV类(学科论文期刊第四档)4分; 发表SCI收录TOP期刊论文检索后额外奖励3分;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论文认同为III类检索后加6分。	【0~20】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论文第一标注单位需是武汉理工大学; 2.论文署名需学生第一, 或者导师(含副导师, 不含校外导师) 第一、学生第二(不含通讯作者), 如有东风跃迁班、襄阳实习实践等特殊情况经学院认定后, 需除导师(含校外导师)外次序为第一。如有共同一作, 按照作者自然次序认定; 会议论文需学生第一; 3.EI 或 SCI 检索的国际会议和 SCI 论文加分以检索证明为准, 已录用未检索加一半分值; 同一项成果不同学年按照对应状态加分, 但应扣除上一学年已加分数; 4.中文期刊论文以见刊或正式的论文录用通知(必须加盖公章并有缴费证明)为准; 5.不在成果明细中的期刊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核定结果为准。 <p>专利软著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明专利授权 6 分; 2.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3 分; 3.发明专利受理 2 分; 4.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分; 5.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分; 6.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 1.5 分。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利提交申请时间须为研究生入学后; 2.专利只认定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或去除导师(含副导师, 不含校外导师)后, 学生排名第一位加分, 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发明人不加分, 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 如有东风跃迁班、襄阳实习实践等特殊情况经学院认定后, 需除导师(含校外导师)外次序为第一; 3.同一项专利不同学年可按照对应状态加分, 但加分应扣除上一年度已加分数; 4.本项所有专利和软著累计不超过 3 件。 			
创新创业活动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技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得第一、二、三等, 分别加 8 、6 、4分; 2. 省部级科技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第一、二、三等, 分别加 3 、2、1 分。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 2.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创业活动, 以本人名义注册公司的, 加 2 分; 2.参与理工合伙人,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2分、 1.5分、 1分, 入围决赛未获奖加 0.5 分, 同年度每人只计一项最高奖励加分。 			
荣誉称号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加 4 分/项; 2.校级荣誉称号 (不包含上一学年综合测评获得的荣誉称号: 校优秀共产党员、校青年五四奖章、校三好研究生标兵、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三好研究生、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学术活动先进个人、研究生社会工作先进个人、研究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研究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加 1 分/项。 <p>【补充说明】</p>			

		1. 同一荣誉称号、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		
--	--	------------------------	--	--

注：1. 所有材料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本年度 8 月 31 日。

2. 校级/学院大型文艺活动与文体类竞赛需由学校/学院作为主办方

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班级： 导师：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区间	自评	互评
思想道德	政治思想	1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3. 党员（包括预备党员）无故缺席党支部活动，发展对象、积极分子无故缺席党校培训，每次扣 0.1 分。	【-1~1】		
	道德修养	2	1.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劳动； 2.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3. 积极参加素质教育活动，或协助完成学院专项工作，每次加0.1-0.2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4. 党员完成学院党员先锋行动计划的规定任务，通过考核者加0.5分（新生导学员按照社会工作细则加分）。	【0~1.5】		
	遵纪守法	3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2. 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3. 受到通报表扬按照加分文件进行加分，文件中无加分说明则加0.5分；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按照减分文件进行减分，受到学院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本年评奖评优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5. 学校规定的特殊时间段未请假外出者，院级通报批评且扣 0.5 分。	【-2~2】		
	劳动素质	4	1.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按照要求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年度平均志愿服务时数（以志愿汇平台结果为准）达15小时及以上加0.5分。 2. 积极参与学院招生宣传工作，每次加0.1分，本项最高得分0.5分。 3. 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按时完成并在第二课堂系统上传证明材料加0.5分。	【0~1.5】		
	文明习惯	5	1.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2. 遵守学校作息制度、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0.5~0.5】		
学习成绩		6	$\Sigma(\text{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60\%$ 【补充说明】 1. 某科目挂科重修后分数一律折算为 60 分； 2. 有挂科但没有重修无参评资格； 3. 刷分一律按第一次考试成绩分数计算且需要开取证明。	【0~60】		
助研工作		7	1. 定期与导师联系,接受科研任务安排； 2. 认真落实科研任务，态度严谨、工作踏实； 3. 助研工作有成果。	【0~2】		
文艺	文艺	8	1. 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参演1次记 0.8 分，2次及以上记 1.6分；	【0~2】		

文化、体育	文化、体育活动		2. 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 个人节目(包括弹唱、双人舞蹈、独唱等)参加 1 次记 0.5 分, 团队节目(包括多人舞蹈、诗朗诵、小品、相声等)参加 1 次每人记 0.3 分, 合唱节目参加 1 次记 0.1 分, 主持人记 0.5 分。			
		9	1.参加校级及以上文化、文艺、体育类竞赛, 获得第 1 名(一等奖)加 2 分/人, 第 2 名(二等奖)加 1.5 分/人, 第 3 名(三等奖)加 1 分/人, 第 4—8 名加 0.5 分, 其他校级文化、文艺、体育竞赛类非获奖证书(如组织奖、优秀奖、参与奖等)加 0.3 分/人。团体赛非主力队员得分减半, 根据比赛性质决定, 需在获奖证书上附名单, 并标明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在比赛中优秀个人荣誉称号不单独额外加分, 可按照主力队员加分; 2.参加院级文化、文艺、体育类竞赛, 获得第 1 名(一等奖)加 0.5 分/人, 第 2 名(二等奖)加 0.3 分/人, 第 3 名(三等奖)加 0.2 分/人, 其他院级文化、文艺、体育竞赛类非获奖证书(如组织奖、优秀奖、参与奖等)加 0.1 分/人。团体赛非主力队员得分减半, 根据比赛性质决定, 需在获奖证书上附名单, 并标明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在比赛中优秀个人荣誉称号不单独额外加分, 可按照主力队员加分。	【0~3】		
社会实践	学术科技活动	9	1.参加校级科技类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得第 1 名(一等奖)加 2 分/人, 第 2 名(二等奖)加 1.5 分/人, 第 3 名(三等奖)加 1 分/人。其他校级科技竞赛类非获奖证书(优秀奖等证书)加 0.3 分/人; 2.参加院级科技类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得第 1 名(一等奖)加 1 分/人, 第 2 名(二等奖)加 0.5 分/人, 第 3 名(三等奖)加 0.3 分/人。其他院级科技竞赛类非获奖证书(优秀奖等证书)加 0.1 分/人。	【0~4】		
		10	1.担任兼职辅导员、住楼辅导员记 3 分; 2.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记 2.5 分; 3.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创新实践中心主席、研究生科协正副主席、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委员、班长等职务记 2 分; 4.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科协部长、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校研究生讲师团(含分团)成员记 1.5 分; 5.担任团支部书记记 1 分; 6.担任校研究生会成员、院研究生会成员、研究生科协成员、班委、班主任助理、担任本科学导记 0.5 分。 【补充说明】 1.学生担任职务在测评前需有 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不足 4 个月任职分减半计算; 2.同一名学生社会工作加分不得超过三项; 3.如果所在学生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所得分数上浮 20%; 4.军山、襄阳等校区任职凭异地园区相关证明材料可作同等加分。	【0~3】		
卓越分	论文专利	11	论文加分等级: I 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一档) 12 分; II 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二档) 8 分; III 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三档) 6 分; IV 类(学科论文期刊第四档) 4 分; 发表 SCI 收录 TOP 期刊论文检索后额外奖励 3 分;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论文认同为 III 类检索后加 6 分。	【0~30】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论文第一标注单位需是武汉理工大学; 2.论文署名需学生第一,或者导师(含副导师,不含校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不含通讯作者),如有东风跃迁班、襄阳实习实践等特殊情况经学院认定后,需除导师(含校外导师)外次序为第一。如有共同一作,按照作者自然次序认定;会议论文需学生第一; 3.EI或SCI检索的国际会议和SCI论文加分以检索证明为准,已录用未检索加一半分值;同一项成果不同学年按照对应状态加分,但应扣除上一学年已加分数; 4.中文期刊论文以见刊或正式的论文录用通知(必须加盖公章并有缴费证明)为准; 5.不在成果明细中的期刊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核定结果为准。 <p>专利软著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明专利授权 6分; 2.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3分; 3.发明专利受理 2分; 4.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分; 5.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分; 6.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 1.5分。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利提交申请时间须为研究生入学后; 2.专利只认定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去除导师(含副导师,不含校外导师)后,学生排名第一位加分,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发明人不加分,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如有东风跃迁班、襄阳实习实践等特殊情况经学院认定后,需除导师(含校外导师)外次序为第一; 3.同一项专利不同学年可按照对应状态加分,但加分应扣除上一年度已加分数; 4.本项所有专利和软著累计不超过 3 件。 			
创新创业活动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科技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得第一、二、三等,分别加 8、6、4分; 2.省部级科技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第一、二、三等,分别加 3、2、1分。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 2.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创业活动,以本人名义注册公司的,加 2分; 2.参与理工合伙人,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分、1.5分、1分,入围决赛未获奖加 0.5分,同年度每人只计一项最高奖励加分。 			
荣誉称号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加 4分/项; 2.校级荣誉称号(不包含上一学年综合测评获得的荣誉称号: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学术活动先进个人、研究生社会工作先进个人、研究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研究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共计 9项)加 1分/项。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荣誉称号、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 			

- 注：1. 所有材料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本年度 8 月 31 日。
2. 校级/学院大型文艺活动与文体类竞赛需由学校/学院作为主办方。

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班级: 导师: 时间:

素质	指标	序号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自评	互评
思想道德	政治思想表现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不计分 (合格/不合格)		
	道德修养	2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劳动。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遵纪守法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按照减分文件进行减分，受到学院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本年评奖评优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身心素质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能坦然面对各种压力，不怕挫折，适应能力强，心理健康			
	文明习惯	5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遵守学校作息制度、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学习成绩		6	$\sum[(\text{所修课程考核成绩(标准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10$	10		
助研工作		7	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接受科研任务安排；认真落实科研任务，态度严谨、工作踏实；助研工作有成果。	10		
附加分	论文及学科竞赛	8	<p>论文加分等级： 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一档) 12分； I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二档) 8分； III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三档) 6分； IV类(学科论文期刊第四档) 4分； V类(学科论文期刊第五档) 2分；</p> <p>发表SCI收录TOP期刊论文检索后额外奖励3分；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论文认同为III类检索后加6分。</p> <p>【补充说明】 1. 论文第一标注单位需是武汉理工大学； 2. 论文署名需学生第一，或者导师(含副导师，不含校外导师) 第一、学生第二(不含通讯作者)，如有东风跃迁班、襄阳实习实践等特殊情况经学院认定后，需除导师(含校外导师)外次序为第一。如有共同一作，按照作者自然次序认定；会议论文需学生第一； 3. EI或SCI检索的国际会议和SCI论文加分以检索证明为准，已录用未检索加一半分值；同一项成果不同学年按照对应状态加分，但应扣除上一学年已加分数； 4. 中文期刊论文以见刊或正式的论文录用通知(必须加盖公章并有缴费证明)为准； 5. 不在成果明细中的期刊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核定结果为准。</p>	不限		

	<p>专利软著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明专利授权 6分； 2.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3分； 3.发明专利受理 2分； 4.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分； 5.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分； 6.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 1.5分。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利提交申请时间须为研究生入学后； 2.专利只认定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去除导师(含副导师，不含校外导师)后，学生排名第一位加分，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发明人不加分，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如有东风跃迁班、襄阳实习实践等特殊情况经学院认定后，需除导师（含校外导师）外次序为第一； 3.同一项专利不同学年可按照对应状态加分，但加分应扣除上一年度已加分数； 4.本项所有专利和软著累计不超过 3 件。 <p>科技竞赛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科技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得第一、二、三等，分别加 8、6、4分； 2.省部级科技竞赛(须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获第一、二、三等，分别加 5、4、2 分。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 2.同项目、不同级别只计一项最高分。 		
--	---	--	--

注： 1. 标准分计算方法：(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该门课程最高分) ×100；
2. 7至8项得分由学院审核，研究生本人填写相关表格并附证明材料。所有材料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本年8月31日。

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院审核表

姓名： **学号：** **学科专业：** **班级：** **导师：** **时间：**

发表论文及检索							
序号	排序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刊号	期刊级别	检索情况	
1							
2							
3							
专利							
序号	排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序号	排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1				2			
3				4			
学科学术竞赛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获奖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	组织单位	时间	
1							
2							
3							
4							
文体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本人项目	组织单位	级别	时间	地点	
1							
2							
3							
4							
参加学术科技活动							
学术论坛	序号	学术论坛名称及主讲内容	组织单位	时间	地点		
	1						
	2						
	3						
	4						
科技竞赛	序号	竞赛内容	组织单位	时间	地点		
	1						
	2						
	3						
	4						
社会工作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级别	任职起止时间			
1				—			
2				—			
备注							

